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9	集华股份	2022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星洲电子商务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赵海兵、赵海东、潘志杰、蒋啸峰、荣南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赵海兵、赵海东、潘志杰、蒋啸峰、荣南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 审议《关于提名周玲、吕亚琴、单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周玲、吕亚琴、单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

入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星洲电子商务园 5 幢 3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8525317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